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202-1204 邮编：510623
电话：(86)020-38011266 传真：(86)020-38011230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7）德恒穗律专顾字第 006 号

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的委托，就珠江实业集团自首次增持日（2016 年 1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股份公司”）A 股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



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珠江实业集团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珠江实业集团如下承诺及保证：（1）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确认函、证明、声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2）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3）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4）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珠江实业集团、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股份所涉权益变动行为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要求报备上交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珠江实业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实业集团成立于 1983 年 09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45878B，注册资本为



63065.9294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 楼；法定代表人为郑暑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 1983 年 09 月 0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酒店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投资人（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 100%。

2. 根据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系根据广州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代章）《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2]10 号）批准，由珠江实业集团发起将广州珠江房产公司改组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再以募集方式设立，并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3 年 9 月 11 日证监发审字[1993]50 号《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批准，珠江实业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证券代码“600684”，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3.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期间，珠江实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集团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



解散的情形，作为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东，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珠江实业集团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212,926,507 股，约占当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9.94%。珠江实业集团及广州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245,067,680 股，约占当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4.46%。

（二）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情况

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我司独立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确认：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的行动是其独立实施的增持股份行为，其严格保守内幕信息秘密，在实施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前未与其他任何投资者通过协议和/或其他安排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作出《承诺函》：其作为珠江实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珠江实业集团对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广州市国资委不减持所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684）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1.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股票账户交易明细及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6-006）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08）、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09），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首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7,027,413 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99%；首次增持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珠江实业集团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9,953,920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0.93%；珠江实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州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95,093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5.45%；珠江实业集团拟自首次增持日（2016 年 1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增持已增持股份在内），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低于 7.00 元/股，后续拟累计投入资金的金额区间为 10,000,000.00 元至 50,819,084.74 元（不含税费，不含 2016 年 1 月 27 日、28 日增持中已投入的部分）；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2.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股票账户交易明细及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20），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了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892,382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3%。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本增持日，珠江实业集团累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7,919,795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1%；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珠江实业集团共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220,846,302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1.05%。珠江实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州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987,475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5.5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低于 7.00 元/股，后续拟累计投入资金的金额区间为 4,000,000.00 元至 44,068,804.50 元（不含税费，不含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增持中已投入的部分）；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3.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股票账户交易明细及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发出的《关于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作出的《关于我司本次增持所增持股份占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比例情况的说明》，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继续增持了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328,284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5%；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即自首次增持日（2016 年 1 月 27 日）



起截至《关于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发出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8,248,079 股，约占首次增持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6%；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16%，未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珠江实业集团确认至增持实施完毕公告披露之日止不再增持剩余可增持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其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4. 2017 年 1 月 25 日，珠江实业集团作出《关于我司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和声明》：珠江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期间未进行内幕交易，未泄露有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股份公司股票、未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在上述期间没有通过协议、合作、关联关系及其他安排等方式与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其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或增加其股份表决权数量，与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珠江实业集团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收益的行为；其承诺，自该声明出具之日起至增持实施完毕公告披露之日止不再增持剩余可增持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关于同意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议》（珠实集董[2015]36 号），审议同意珠江实业集团以不超过 7.00 元/股的价格，在未来 1 年内，从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上市代码：600684）总股本 2%的股份，其他事项按国资委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增持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国资委在进行本次增持之前合计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245,067,680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4.46%；其在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持续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计划提出日（2016 年 1 月 27 日）距离前次增持计划（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增持）中首次增持过户完成日（2013 年 7 月 25 日）不少于 12 个月；珠江实业集团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出具《关于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之日止，以自身名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8,248,079 股股份，约占首次增持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6%；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16%，未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7,027,413 股，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99%。珠江实业集团并向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发出《关于告知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关于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关于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充告知函》将增持情况告知了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6-006）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08）、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09），对于首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后续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2. 2016 年 5 月 18 日，珠江实业集团向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发出《关于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告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继续增持了其股份 892,382 股，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3%。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20），对于继续增持的实施情况、后续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3. 2017 年 1 月 25 日，珠江实业集团向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发出《关于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继续增持了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328,284 股，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5%；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8,248,079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6%，珠江实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请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依法依规做好公告等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集团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集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集团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珠江实业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周国权

承办律师：_____

肖大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